

如何得神的幫助？

論神的主權與人的責任

亞基帕王啊，我故此沒有違背那從天上來的異象。先在大馬色，後在耶路撒冷和猶太全地，以及外邦，勸勉他們應當悔改歸向神，行事與悔改的心相稱。因此，猶太人在殿裡拿住我，想要殺我。然而我蒙神的幫助，直到今日還站得住，對著尊貴、卑賤、老幼作見證，所講的，並不外乎眾先知和摩西所說將來必成的事——就是基督必須受害，並且因從死裡復活，要首先把光明的道傳給百姓和外邦人。

~~使徒行傳二十六章 19~23 節

有人說，基督教不是一種不同的生活方式，也不是一種困難的生活方式，基督教是一種不可能靠自己行得出來的生活方式。若沒有神的幫助，就沒有人能活出基督徒的生活來；若沒有神的幫助，也絕無人能達成神造人的目的。（註一）

使徒保羅就是一個例子，因為他蒙了神的幫助，他的生命才得到了改變：由一個頂撞耶穌，迫害基督徒的人，變成了一個為耶穌所用，一生榮耀神、享受神的人。因此，當他在亞基帕王前為自己分訴時，他能這樣作見證說：「然而我蒙神的幫助，直到今日還站得住，對著尊貴、卑賤、老幼作見證，所講的，並不外乎眾先知和摩西所說將來必成的事。」（徒二十六：22）

當談及「神的幫助」時，基督徒常常有幾類不同的反應：

第一類的人堅持人必須盡上自己的責任。他們抱著不輕易求神幫助的態度，認為在人未盡到本分之前，神的幫助是不會臨到的。他們相信俗語所說的「自助天助」。

第二類的人強調神的全權，而不重視人的責任。他們抱著聽天由命的態度，認為事若真出於神，就終必成就，人不必努力。

第三類的人抱著懷疑或無所謂的態度。他們懷疑神是否真的在乎人的需要，也不知道該怎樣去求神的幫助。他們不知道人應當做到甚麼程度神才會出手幫助。

一個基督徒對尋求「神的幫助」這個問題的看法，實際上牽涉到他的神學思想，換句話說，是與他對「神的主權與人的責任」這觀念有關。這也是聖經中很重要的一個神學觀念，因為它會直接影響到基督徒個人的信仰與他的生活型態。

但「神的主權與人的責任」是一個很不容易討論的主題，這是聖經啟示

中所謂的「背反律」（antinomy），亦或稱作「兩律背反」。巴刻（J. I. Packer）在他的「傳福音與神的主權」一書中這樣說：「從神學方面來說，『背反律』在表面上看來似乎是矛盾的，但實際上並非真正矛盾。『背反律』是有關兩個看似矛盾的立場，但這兩個立場，必須被信徒共同持守，而且兩者都必須被認為是真實的。」（註二）

巴刻還舉了一個例子來解釋「背反律」。他說：「現代物理學對光的研究就遇到『兩律背反』的情形。我們有足夠的證據看出光有波（waves）的特性，同時也有充足的證據指出，光有微粒（particles）的特性。因此，光的特性必須同時用電磁波和微粒來解釋，因為它具有雙重的特性。」

聖經所啟示的主耶穌就是這樣一個具有雙重特性的例子。主說：「我是世界的光」（約八：12），所以祂有光雙重的特性。祂是神，祂說：「我本是出於神，也是從神而來」（約八：42），但祂又是百分之百「道成肉身」的人，因此祂同時具有神與人雙重的特性。

「背反律」與「似非而是」的道理（paradox）是不同的。「似非而是」的道理不過是一種說話的表達方式，將兩個相反的意思聯合在一起的一種說法，或是似乎說有，其實是說沒有的妙語。如保羅形容自己時，說：「似乎要死，卻是活著的……似乎憂愁，卻是常常快樂的。」（林後六：9～10）保羅藉著「似非而是」的道理形容：他看來是快死了，其實靠神的幫助，他活得很有力量。

但「神的主權與人的責任」卻不然，它是「背反律」，是必須同時被信徒接受的兩項真理，兩者必須相輔並行，並在信徒生活上活出來（註二）。

保羅活了一個有意義的人生，因為他活出了這「背反律」的原則。他相信神的主權，時時依靠神的幫助；但他也盡上了自己應盡的責任。他的一生都見證出，最可靠的幫助乃是從神來的幫助：因為那是滿有恩典的幫助，是最信實的幫助，也是最有能力的幫助！這就是神的幫助與其他所有的幫助不同的地方。

首先，讓我們從保羅的一生中看「神的幫助」的第一個特點。

壹。神的幫助是不需要回報的——滿有恩典的神

使徒行傳二十六章 22 節：「然而我蒙神的幫助，直到今日還站得住。」保羅蒙神甚麼幫助呢？他得到了新生命，真正地認識了耶穌是他的救主，這是他一生最大的幫助，也是他一生將繼續不斷領受神幫助的開始。這也就是為什麼當保羅在亞基帕王面前申訴時，一開始就迫不及待地講到自己蒙恩得救的經歷。能夠認識神，接受耶穌為救主，並不是靠人的力量，而是完全出自神的恩典。我們當如何跟保羅一樣，也得到神的幫助呢？

一、憑信心接受神兒子的恩惠

要蒙神的幫助，首先你必須肯去接受這位施恩惠的主耶穌。保羅以前為神大發熱心，去迫害基督徒（徒二十六：12~15），信主以後，他變成一位跟隨耶穌的神的僕人（徒二十六：16~19）。保羅的生命如何能有這麼大的改變呢？

保羅的改變（徒二十六：12~15）不是出於他自己的力量，而是當他走向大馬色的時候，主耶穌親自向他顯現，他因為受到了光照，認清了他過去一直迫害的那位耶穌，相信祂就是神，是救主，他的生命才有所改變。也許你和保羅一樣，需要憑信心藉耶穌先認識這位滿有恩典的神，只有當你與耶穌建立起個人的關係以後，你才會去依靠神的幫助。而我們之所以能認識神，接受神，則全是由於神的恩典。

我們願否接受「幫助」與這位「幫助者」有不可分離的關係。使徒行傳二十六章 22 節說，保羅「蒙神的幫助」，此「幫助」一詞並不尋常，它的希臘字根是由「戰友」一詞而來。也就是說，如果我們肯接受神的幫助的話，我們就贏得了一位「戰友」。主耶穌在受難前曾對跟隨祂三年多的門徒們說：

「以後我不再稱你們為僕人……我乃稱你們為朋友。」（約十五：15）我們可以有神作我們的「戰友」和「朋友」，這將是何等大的福分！但在祂成為我們的戰友之前，祂必須先是我們的救主。保羅的幫助就是從這樣一位「戰友」

或「朋友」那兒白白得來的，這是神多麼大的恩典！

從神來的幫助與從其他朋友或親人所得的幫助有何不同呢？關鍵就是在於這恩典不需要我們回報。

二、憑信心接受神不需要回報的幫助

對一個接受者來說，接受神的幫助與接受人的幫助有兩點最大的不同：首先，神的幫助是不需要回報的，它與我們接受耶穌為救主是一樣的，是「本乎恩，也因著信」（弗二：8）。從人來的幫助往往是有條件的，不僅需要回報，而且會欠人情債，因在世界上沒有一樣幫助是白白來的。其次，接受神幫助的人會變得愈來愈堅強，這與接受人的幫助會變得愈來愈軟弱，是截然不同的。因為凡尋求神幫助的人，最重要的一個條件就是要憑著信心求。當我們愈向神索取幫助時，我們就會愈來愈依靠祂，我們的信心也就因常常操練，而變得愈加堅強了。

聖經中的大衛王就是個最好的例子，當他逃避掃羅藏在洞裏的時候，雖然圍繞他的全是危險的網羅，但他仍可以說：「神啊，我心堅定，我心堅定！我要唱詩，我要歌頌。」（詩五十七：7）他為何可以這樣鎮定呢？因為他依靠慣了神的幫助，使得他對神有堅強的信心。他深深知道，由神來的幫助是可靠的，所以他說：「神啊……求你幫助我們……因為人的幫助是枉然的，我們依靠神，才得施展大能。」（詩六十：10~12）

這也讓我們進一步看到，從神來的幫助不但是無條件的，也是最可靠的。

貳。神的幫助是最可靠的——信實的神

使徒行傳二十六章 21 至 22 節說：「因此，猶太人在殿裏拿住我，想要殺我。然而我蒙神的幫助……。」雖然有人要殺保羅，但他蒙神的幫助，保全

了性命，所以他可以站在亞基帕王面前，見證神的幫助是最可靠的。這一方面是因神對他應許過，他會平安地由耶路撒冷去到羅馬，另一方面保羅是個經歷過神的信實的人。這兩者實際上只是一體的兩面，表明出神的幫助是最可靠的。讓我們首先看神應許了保羅甚麼？

一、神的應許

保羅見證中的高潮就是神的應許。從使徒行傳第二十三章到二十七章中，我們看到神給了保羅三次的應許：第一次在大馬色的路上，主呼召保羅說：「我也要救你脫離百姓和外邦人的手」（徒二十六：17）；第二次在夜間，主站在保羅旁邊說：「放心吧！你怎樣在耶路撒冷為我作見證，也必怎樣在羅馬為我作見證」（徒二十三：11）；第三次，神的使者在夜間對保羅說：「不要害怕，你必定站在該撒面前……。」（徒二十七：24）這三次的信息都是相同的，是主在不同的時候安慰祂自己的僕人，叫他放心，祂會幫助他渡過難關。

「放心」是我們在遇到危險與重要關頭時，最能安慰我們的兩個字。很奇妙的，在這幾章中不但記載了主三次的顯現，同時也五次重覆了「放心」兩字（徒二十三：11；二十七：22，25，36；二十八：15）。神的幫助是最可靠的，因為祂是信實的神。只有來自神的幫助才能使我們真正的「放心」，因為祂的話語一旦發出，就不會徒然返回（賽五十五：11）。

我們看到神對保羅的應許是那麼的可靠，讓我們再從保羅的角度來看他如何經歷到神應許的可靠。

二、保羅的經歷

保羅一生的重要經歷大都記載在使徒行傳裏。在二十一章 27 節中，保羅為了獻祭的律法得罪了猶太人，他們要殺他，但是他卻蒙千夫長的解救。主在夜間親自站在保羅所在的營樓中，對他說：「放心吧！你怎樣在耶路撒冷為我

作見證，也必怎樣在羅馬為我作見證」（徒二十三：11）。主給保羅的應許，讓他在危難中的確經歷到主的保守，平安地到達了羅馬。神的幫助是最可靠的，因為祂是信實的神。

一九九四年的秋天，我與內人去遠東領聚會，並有機會拜訪了某地一間教會的牧師和師母。從這對老僕人身上，我們深深體會到神的幫助是最可靠的。為了信仰，這位忠心的神的僕人被關入獄中二十多年。入獄之初，他真以為自己脆弱的身子就會死在獄中。但感謝主，二十多年來他卻連一場病也沒有生過，身體一直蒙神的保守。同時，神在師母身上讓她體會到神的可靠。在牧師入獄的那段長久年日中，神信實地維持了他們一家老小的生活。當師母說到神的幫助時，她覺得是那麼的信實，就如聖經上所說的，神藉著類似烏鵲叨餅和肉的方式，以及天使預備炭火燒的餅及水來供養他們。我想這類的見證在全球各地都是屢見不鮮的。

神的幫助的確是可靠的。保羅的經歷並不是一件孤立事件，而是一個可以在一群信靠主的人身上重覆再重覆的事實。再說，神的幫助不但是無條件的，不但是最可靠的，它也是最有能力的！

三、神的幫助是最有能力的——全權的神

使徒行傳二十六章 22，23 節說：「然而我蒙神的幫助，直到今日還站得住……作見證，所講的……就是基督必須受害……從死裏復活。」保羅之所以能站得住，是因為祂得到的能力是神的能力，是那能使基督從死裏復活的能力。神的幫助是最有能力的，因為祂是全權的神，宇宙萬物不但由祂所造，而且祂定奪了一切事情的發生與結束。

當我們講到神是全權的，祂預定一切事情時，那是否表示我們就不需要負責任，只要單單等待祂的作為即好了呢？

保羅在使徒行傳二十六章 16 至 18 節中，讓我們學到蒙神幫助的祕訣：我

們必須要辨明甚麼是人的責任，甚麼是神的作為，這又回到了我們一開始就談到的這個神學思想：神的全權與人的責任。

我們相信神是全權的，神是王，祂按照自己的永旨來命令並統治萬事，包括管理人一切的行動。但我們同時也相信神是審判者，祂定意要人為他自己的選擇和行動負上責任。一心相信神的幫助是最有能力的，並不就此抵銷了人的責任。

保羅如何能得到神的能力呢？就是因為他肯忠心地盡上自己的責任，也憑信心仰賴神會做工。從使徒行傳二十六章16至18節，我們可以看到保羅如何盡到他的責任。

一、甚麼是保羅應盡的責任？

使徒行傳二十六章16, 18兩節，主耶穌對保羅說：「你起來站著，我特意向你顯現，要派你作執事作見證……我差你到他們那裏去，要叫他們的眼睛得開，從黑暗中歸向光明，從撒但權下歸向神……。」

保羅的工作是「作執事」，是「作見證」（徒二十六：16）。第十六節中「執事」的意思是「低艙槳手」，指古時由奴隸、囚犯等划槳的船上那些卑賤的僕人。保羅曾是猶太人中尊貴的首領，但當他遇見主後，卻成了一個卑微的工人，耶穌基督成了他的主人。「見證」這個字將保羅的一生及事奉作了一個很好的總結。保羅的信息不是他虛造的，是他作一個耶穌基督跟隨者所學到的和經歷到的，而且是以舊約為基礎的。

保羅的責任有三方面：第一是成為一個「神啟示」的管道，叫別人的「眼睛得開」（徒二十六：18上）。雖然人對這神蹟的本身不能有所改變，但經過我們，神卻讓別人也能經歷到神的啟示。第二是成為一個幫助人體會「神釋放」能力的器皿，使人「從撒但權下歸向神」（徒二十六：18中）。第三是成為一個能使滅亡的罪人進入「主豐盛生命」的帶領人，不但他們「得蒙赦罪」，而且可以「和一切成聖的人同得基業」（徒二十六：18下）。

許多時候信徒不知道自己的責任是甚麼，也不願意去盡上責任。基督徒

有時會一面說讓我去禱告禱告，看看神的帶領；另一方面會說神沒有這樣動，於是很容易就把責任給推卸掉了，這是很可悲的事。因為推卸責任永遠選擇背負責任來得容易。因此我們要學會分辨甚麼是自己該盡「人的責任」時候，否則我們就享受不到神的幫助，神更不會賜福給我們。讓我們現在甚麼是「神的作為」？

二、甚麼是神的作為？

在保羅對亞基帕王的申訴中，保羅講出自己有責任向王傳福音——是一個福音的管道、器皿，和帶領人——同時他也告訴王有關聽福音「人的責任」和「神的作為」。王和每個人一樣，有「聽的人的責任」：受神的幫助，自己要肯悔改，從黑暗中歸向光明，從撒但的權柄下歸向神的作為就是叫他的眼睛得開啟，罪蒙赦免，同時使這人與成聖的人同得基業。

保羅的整個信息中心都藏在他向王說的這句話中：「亞基帕王啊，此沒有違背那從天上來的異象。」（徒二十六：19）保羅之所以能夠得到幫助，其祕訣乃在於他對福音盡上了「聽的人的責任」，「沒有違背」異象、這項恩典。這也是保羅信息的中心：我們必須肯盡上自己的責任，順從神的幫助！

保羅也的確盡了他對福音作執事、作見證方面「人的責任」，不論不得時，他都傳神的福音（提後四：2）。在王面前申訴時，保羅兩次呼喚亞基帕王的名字。第一次：「亞基帕王啊，我故此沒有違背那從天上來的異象。」（徒二十六：19）；第二次「亞基帕王啊，你信先知嗎？我知道你的。」（徒二十六：27）保羅學習主耶穌的傳道方式，呼喚人的名字，個人的呼召，邀請他接受救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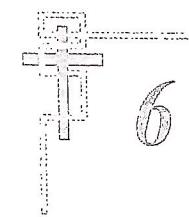
甚麼是蒙神幫助的條件呢？首先，我們必須深信「神的全權」與「責任」是兩條相輔而行的真理。然後必須能辨明出甚麼是我們的責任，誠服地去盡自己最大的能力去作；另一方面，我們也必須相信神是全權的，會保守祂所交託我們的。保羅說：「這不是說，我已經得著了，已經完

我乃是竭力追求，或者可以得著基督耶穌所以得著我的（或作『可以得著基督耶穌所要我得的』）。」（腓三：12）

人生最可靠的幫助是從神來的幫助，那是不需要回報的，是最可靠的，也是最有能力的幫助。讓我們一同投靠神，接受祂的幫助，作個有福的人吧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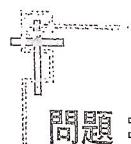
註一：Stephen F. Olford, *Institute for Biblical Preaching*, vol. 5/4, Encounter Ministries, Inc., Memphis, TN, 1985, pp.137-147.

註二：巴刻，「傳福音與神的主權」，趙中輝譯，基督教改革宗翻譯社出版，100 頁，第三版，1987 年。



如何得神的賞賜？

再論神的主權與人的責任



問題：

1. 論及「神的幫助」這個主題，你的反應常是本文引言中提到三類反應中的哪一類？讀完本文，你的反應改變了嗎？為甚麼？
2. 從神得幫助與從人得幫助有何不同？
3. 何謂背反律？這項背反律與俗語所謂「自助天助」的說法有何異同？
4. 甚麼是從神得幫助的原則？

回應：

1. 如果你沒有好好準備就去考試，單靠禱告神會幫助你嗎？
2. 神既是全能的，還需要我去傳福音嗎？（提示：可參考註二巴刻之書）

自我評估：

教會決定要建堂，除了為之禱告外，你還該盡何責任？請列表寫出如果你自己買房子時，會採取甚麼行動？再寫上你若參與建堂，會採何行動。最後比較這兩項的行動的異同，並問自己有否在建堂事工上盡本分？

法老的女兒對他說：「你把這孩子抱去，為我奶他，我必給你工價。」婦人就抱了孩子去奶他。孩子漸長，婦人把他帶到法老的女兒那裡，就作了他的兒子。他給孩子起名叫摩西，意思說：「因我把他從水裡拉出來。」

~~出埃及記二章 9~10